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每股现金红利0.4元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股日期
分红派息	A股	2026/06/24	2026/06/25	2026/06/25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2,924,4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4,956,904.00元。

年份/项目	股利/派息	派息日期	股利/派息	派息日期
A股	2026/06/24	—	2026/06/25	2026/0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康-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HK) LIMITED、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HK) LIMITED、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HK)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二级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上海分公司,由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实际税负为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交易代理行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自行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2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益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六、有关诉讼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转股价格:31.84元
●调整后转股价格:31.44元
●益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25日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日(2026年6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参与转股配售的投资者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资管管家企业1号策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可转债配售的投资者获取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转股配售的投资者对其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分派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0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0.60%	60,000	0
2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0.65%	65,000	0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	1.25%	125,000	0
4	中信建投资管管家企业1号策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2.50%	250,000	0
5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3.00%	300,000	0
合计		800,000	8.00%	800,000	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属交易所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停牌起止日期	复牌日期
113682	益丰转债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06/15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2026/06/15	2026/06/2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公开发行1,707,432.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并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益丰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存续期间为2024年3月4日起至2030年3月3日止,转股起息时间为2024年5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

2026年5月22日,公司已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获得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息或转股、增转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公司发生派息或转股、增转股、增发新股时,调整公式为: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价格=原转股价格+每股派息/(1+派息/原转股价格)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价格=原转股价格-每股派息/(1+派息/原转股价格)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价格=原转股价格+每股派息/(1+派息/原转股价格)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价格=原转股价格-每股派息/(1+派息/原转股价格)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为本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本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B为本次增发新股或配股金额,C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1.84元/股调整为31.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益丰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25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 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一、本次发行上市类型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1号),并经中国证监会苏州监管局及苏州证监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402,3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97,62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合计3,000,0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其中,首发限售股数量为3,000,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5,000,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2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任何分配、公开增发或回购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其股份锁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上海恒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协议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作为补充流动资金。

3.除此之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未来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行为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并承担与上述承诺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的规定执行。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资管管家企业1号策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可转债配售的投资者获取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其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分派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0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0.60%	60,000	0
2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0.65%	65,000	0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	1.25%	125,000	0
4	中信建投资管管家企业1号策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2.50%	250,000	0
5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3.00%	300,000	0
合计		800,000	8.00%	800,000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00,000,000股,本公告的持股比例以此为基数计算。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万股)	限售期限(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300.00	12
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500.00	12
	合计	800.00	12

五、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后(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000,000 -8,000,000 7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000 +8,000,000 28,000,000
股份合计 100,000,000 0 100,000,00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股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 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一、本次发行上市类型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1号),并经中国证监会苏州监管局及苏州证监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402,3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97,62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合计3,000,0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其中,首发限售股数量为3,000,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5,000,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2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任何分配、公开增发或回购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其股份锁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上海恒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协议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作为补充流动资金。

3.除此之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未来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行为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并承担与上述承诺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的规定执行。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资管管家企业1号策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可转债配售的投资者获取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其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分派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0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0.60%	60,000	0
2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0.65%	65,000	0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	1.25%	125,000	0
4	中信建投资管管家企业1号策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2.50%	250,000	0
5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3.00%	300,000	0
合计		800,000	8.00%	800,000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00,000,000股,本公告的持股比例以此为基数计算。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万股)	限售期限(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300.00	12
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500.00	12
	合计	800.00	12

五、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后(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000,000 -8,000,000 7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000 +8,000,000 28,000,000
股份合计 100,000,000 0 100,000,00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股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 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一、本次发行上市类型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1号),并经中国证监会苏州监管局及苏州证监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402,3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97,62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合计3,000,0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其中,首发限售股数量为3,000,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5,000,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2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任何分配、公开增发或回购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其股份锁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上海恒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协议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作为补充流动资金。

3.除此之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未来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行为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并承担与上述承诺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的规定执行。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资管管家企业1号策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可转债配售的投资者获取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其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分派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0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0.60%	60,000	0
2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0.65%	65,000	0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	1.25%	125,000	0
4	中信建投资管管家企业1号策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2.50%	250,000	0
5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3.00%	300,000	0
合计		800,000	8.00%	800,000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00,000,000股,本公告的持股比例以此为基数计算。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万股)	限售期限(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300.00	12
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500.00	12
	合计	800.00	12

五、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后(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000,000 -8,000,000 7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000 +8,000,000 28,000,000
股份合计 100,000,000 0 100,000,00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股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